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6 日，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系统、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向 50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2,925,0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4.13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2019年6月17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8日。

3、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不胜任岗位工作并降职后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4.13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5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11,440,000股。

4、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92,500股。

2020年6月24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478名激励对象11,292,5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5、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对离职后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5,000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3.73元；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即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为2020年4-12月份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4-12月份营业收入；或2020年4-12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不低于 2019 年 4-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5,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411,285,000 股。

6、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后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0,000 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3.73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0,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410,025,000 股。

7、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5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59,500 股。

2021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453 名激励对象 5,959,5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8、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后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等 3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000 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2.73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 23 人因离职后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10 人因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000 股，回购注销名单和数量详见附件。

2、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回购价格为每股 2.73 元，定价依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总数（股）	101,000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2.73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0.44%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0.02%
回购资金总额（元）	275,73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818,975	51.66%	-101,000	211,717,975	51.65%
高管锁定股	207,845,975	50.69%		207,845,975	50.7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73,000	0.97%	-101,000	3,872,000	0.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206,025	48.34%		198,206,025	48.35%
三、股份总数	410,025,000	100.00%	-101,000	409,924,000	100.00%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价值回报股东。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离职后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等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000股回购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

序号	姓名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序号	姓名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1	林家蓉	3,000	18	潘爱红	2,000
2	马海春	4,000	19	吴琼霞	2,000
3	朱文芳	2,000	20	储嫦玲	4,000
4	高岭	4,000	21	刘顺金	1,000
5	刘奕芬	4,000	22	马海军	12,000
6	卢小玲	4,000	23	侯喜喜	2,000
7	林燕	6,000	24	郑春梅	2,000
8	简妹	4,000	25	杨礼	2,000
9	姜玲玲	4,000	26	杨月娇	2,000
10	马丽娟	2,000	27	张吉霞	2,000
11	杨文学	2,000	28	杨瑞玲	3,000
12	肖体兰	3,000	29	李琴	2,000
13	张贵香	2,000	30	杨娟	3,000
14	黄为坚	1,000	31	陈小晓	2,000
15	董媛	1,000	32	叶黎	4,000
16	王峻娇	2,000	33	马艳红	4,000
17	刘思思	4,000	合计		101,000